

## 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94年4月13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1條、第4條、第6條至第9條、第13條條文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為審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各學術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課程確難羅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並在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四、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政府相關網站、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新聘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例不得逾全校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各系、所、中心不得逾其現有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兼任教師每四人折算為專任教師一人。
- 五、本要點所稱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特殊專業實務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次)以上個人或作品在國內外機構之公開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展演或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專業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者。
    -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5.獲頒薪傳獎者。
    - 6.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賽者，或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六、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軍職人員等之工作不予採認。
- 七、依要點法所定曾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之年限，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初審後，循序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審議決定之。

八、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並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位，院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對於審查人選得予各增列二位：

（一）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名單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六人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名單以密件經院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六人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外審審查後提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聘任。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辦第一項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程序及時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辦理。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程，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外審審查費用由聘任單位業務費支應。

九、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應填具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檢齊下列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擬聘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中心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外審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

十、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歷年資折半計算。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成就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審確定後，應即解聘，並自負刑責。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聘任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審查說明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貳、曾獲國際級大獎(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評分	本案評分為：_____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			
審查人 簽名		審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限，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 (系、所) 提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國籍	技術類別	擬聘等級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	肄業	修業起迄日期						地點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與內容	任職起迄日期						合計 年資	離職 原因	專/兼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擬任教科目：

系所年級	任教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學年/學期

五、通過國家考試紀錄：

考試年屆與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類科、職系、職等	考試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六、專業技術證照：

證照檢定年屆及名稱	檢定日期			證照名稱、職類名稱	級別	發照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七、專業技術特殊造詣或成就：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 創造或作品名稱	參加展覽 或演出會 場名稱	展覽或演出			證明文 件名稱	該領域公會表揚			刊物、媒體 評價佐證資 料		
		地點	日期			證明 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

專業技能 競賽名稱	包括範圍			舉辦日期			舉辦 地點	主辦單位 或國家	得獎類別	
	全國 性	國外區 域性	全球 性	年	月	日			組別	名次

九、亞、奧運之選手或教練：

運動會名稱		專業技能類別		證明文件名稱	發證單位	備註
亞運	奧運	選手	教練			

十、擔任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評審：

專業技能比賽 或檢定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包括範圍		聘書核 發單位	專業技能比 賽或檢定 主辦單位	備註
	年	月	日		全國 性	國際 性			

十一、榮譽博士學位：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學位名稱	授與學位之日期			授與學位之原因	授與學位學校校長	備註
		年	月	日			

十二、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國外知名大學名稱	核發教師證類別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合計年資	所授課程名稱	國外知名大學所屬國別地點
	教授證書	副教授證書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上列所填國籍、學歷、經歷、考試、證照、證書、優勝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寫。		擬聘教師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
院長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

填表說明：一、上列各項選填適合自己的項目，若該項欄位不足，自行印製該欄位填寫後黏貼。  
 二、表格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